# 新民會報

王克敏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農村經濟研究所印

33.7.26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二六七號

目次

△訓令……一
一、為各市道縣總會各種工作報告多涉空泛嗣後務須努力詳實妥愼辦理由
一、准政委會函轉國府令發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由
一、為頒發新民識字課本底稿如有改善意見仰即彙集呈報以便裁奪訂正由
△人事彙令……三

編輯者 宣傳局
印刷所 華北新報印刷局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 訓令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組壹第九二一號）

### 為各市道縣總會各種工作報告多涉空泛殊屬不合嗣後務須力求翔實妥愼辦理仰轉飭遵照由

令 各直轄總會

為令遵事查各直轄總會轉呈之各市道縣總會各種工作報告多涉空泛形同具文殊失中央飭辦之原意須知各項工作報告為會務推進之表現亦即為中央考核地方工作成績之根據嗣後各市道縣總會對於各項報告務須力求翔實於工作之推動經過及其成果應切實詳報以憑審核不得以空泛言辭敷衍塞責其呈報日期尤應按時具報不得遲延各直轄總會對於所屬原呈報告並應隨時詳核糾正不得以照例轉呈即為了事事關工作效率亟應特加注意以維考成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會長 王克敏
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組壹第八七九號）

### 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函轉國民政府令發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仰遵照由

令 各直轄總會

為令遵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六一六〇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八一九號訓令抄發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令仰知照等奉 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令件函達貴會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並抄送原令及綱要各一件等由到會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令及綱要各一件令仰該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送原令及綱要各一件

會長 王克敏
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國民政府訓令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五六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社會福利部呈送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佈、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經遵照案修正並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佈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

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分行外、合行抄發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一份、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 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爲適應戰時體制勵行節約藉以儲備物資增進國力起見特制定本綱要

第二條 凡國民須有重要事故始得設宴款客其他如職務上之聯歡、商業上之懇談等均以置備茶點爲原則

第三條 左列情事絕對不准設宴款客

一、冥誕
二、遷居
三、訂婚
四、安葬
五、六十歲以下之壽辰

第四條 戰時國民宴會菜肴務極簡單、不得採用奢侈高貴物品、如魚翅燕窩熊掌鮑魚等絕對不得採用

第五條 戰時宴會中菜以每席十人爲原則、每席肴菜包括大小冷熱湯甜鹹諸味不得超過八盤、但逾十人每增一人得添菜一盤、不足八人時不得整席菜肴

第六條 前條規定菜以外如不備飯者得加點心一道、備飯者不得再備點心

第七條 戰時宴會如係西菜每客除咖啡水菓外不得超過四色

第八條 戰時宴會中菜每席四菜、每客之價格由各地酒菜館業同業公會議決、在特別市呈請經濟局社會福利局、在縣市呈請縣市政府核定後公佈之、如當地米價有變動時、應視米價增減之

第九條 前條價格規定時並應就菜館之等級分別其等級

（說明）假定中菜館分爲三級、如一級中菜館每席價格爲二千五百元、則二級應遞減爲二千元三、級應遞減爲一千五百元、及假定西菜館分爲三級、如一級西菜館每客價格假定爲二百元、則二級應遞減爲一百五十元、三級應遞減爲一百元、餘依此類推

第十條 凡不採用整席整客菜肴者得酌予變通但絕對不得超過整席整客之價格

第十一條 戰時宴會絕對不得置備洋酒供客酌飲、如係午宴應以茶代酒、任何酒類均禁止飲用

第十二條 戰時宴會不得妨碍日常職務無論午宴晚宴均不得超過兩小時

第十三條 戰時宴會對來賓車夫之飯費以不發給爲原則、各酒菜館亦不得擅自代爲墊付

第十四條 各酒菜館送出之筵席菜肴亦應遵守本綱要之規定不得巧立名目故意違犯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各縣市政府對於各酒菜館應派員隨時查察勸導必要時得調閱其帳冊或檢查其厨房

第十六條 各地酒菜館如有違反綱要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第一次 警告
二、第二次 處以五百元至五千元之罰鍰
三、處以三天至七天之停業
四、在三次以上者應取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七條 前條各款之處罰在特別市由社會福利局會同經濟局警察局、在縣市由縣市政府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八條 凡國民在私人住宅宴客其菜肴酒類及時間仍應依照本綱要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三五人聚餐並非正式宴會者、亦應依照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各縣市政府應策動地方人民組織節約協會推進協約運動並協助主管官署推行本綱要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各縣市政府依照本綱要得就地方情形分別訂定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宣壹第二五〇號）

## 爲頒發新民識字課本底稿試用如有改善意見仰卽彙集呈報以便裁奪訂正並仰轉發所屬各道市總會自行打印應用爲要由

令　各直轄總會

爲令遵事查本會爲國民識字運動之有利展開特編製新民識字課本一種使民衆瞭解並運用日常生活上必需之文字並獲得新國民必備之基本知識與理念現第一册業經編輯完畢玆分發試用如有改善意見仰卽彙集呈報以便採擇訂正而俾將來正式印製頒發玆檢同該項課本一册隨令分發仰遵照辦理並轉發所屬各道市總會自行打印應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會長　王克敏

副會長　喻熙傑

# 人事彙令

## 採用

| 姓名 | 身分 | 所屬 | 發令日期 |
| --- | --- | --- | --- |
| 宋大爲 | 部員 | 河北省冀東道總會事務部長 | 三三、六、一六 |
| 柳方盛 | 〃 | 河南省總會 | 三三、六、一 |

## 轉勤

| 姓名 | 身分 | 新所屬 | 原所屬 | 發令日期 |
| --- | --- | --- | --- | --- |
| 吳肇濱 | 部員 | 中央總會主計局附 | 中央總會主計局第三科長 | 三三、六、一六 |
| 王炳林 | 〃 | 河北省眞定道總會訓練處教務股長 | 山西省雁門道寧武縣總會第一科長 | 三三、六、一六 |
| 趙世杰 | 〃 | 〃 〃 眞定道總會 |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三科 | 三三、六、一六 |
| 吳東權 | 〃 | 山東省萊濰道總會組織處第一科長 | 山東省萊濰道昌邑縣總會第二科長 | 三三、五、二八 |

## 補職

| 姓名 | 身分 | 所屬 | 新職名 | 原職名 | 發令日期 |
| --- | --- | --- | --- | --- | --- |
| 張世農 | 部員 | 中央總會主計局第三科 | 代理第三科 | 第一股長 | 三三、六、一六 |

## 休職

| 姓名 | 身分 | 休職所屬 | 原所屬 | 發令日期 |
| --- | --- | --- | --- | --- |
| 閻兆麟 | 雇員 | 中央總會附 | 河南省總會 | 三三、五、二〇 |
| 石鵬九 | 部員 | 中央總會附 | 山東省兗濟道總會事務部長 | 三三、五、一八 |
| 戴哲明 | 〃 | 中央總會附 | 河北省順德道平鄉縣總會事務部長 | 三三、四、三〇 |
| 王遜之 | 〃 | 〃 | 〃 冀南道南樂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 三三、五、一三 |

## 解職

| 姓名 | 身分 | 所屬 | 種別 | 發令日期 |
| --- | --- | --- | --- | --- |
| 常葆中 | 雇員 | 河南省豫北道原武縣總會 | 免職 | 三三、四、三〇 |
| 金世本 | 〃 | 〃 〃 〃 | 〃 | 〃 |
| 馬子善 | 〃 | 〃 〃 陽武縣總會 | 〃 | 三二、一〇、一 |
| 荊林 | 〃 | 山西省河東道聞喜縣總會 | 〃 | 三三、五、一五 |
| 郭大同 | 〃 | 中央總會人事局第一科 | 辭職照准 | 三三、一、一六 |
| 王玉江 | 〃 | 青島特別市總會 | 〃 | 三三、五、一五 |
| 張英選 | 〃 | 山西省上黨道長治縣總會 | 〃 | 三三、五、一 |

| 姓名 | 身分 | 所屬 | 種別 | 發令日期 |
| --- | --- | --- | --- | --- |
| 秋山日出 | 部員 | 中央總會顧問部附 | 免職 | 三三、三、二 |
| 牛宗鵬 | 〃 | 河北省順德道清河縣總會 | 〃 | 三三、四、三〇 |
| 張士俊 | 〃 | 〃 津海道天津縣總會 | 〃 | 三三、三、三一 |
| 李正青 | 〃 |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四科 | 辭職照准 | 三三、五、一八 |
| 汪永年 | 〃 | 中央總會事務總部附 | 〃 | 三三、六、六 |
| 許汶欣 | 〃 |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四科（華北厚生產業指導所） | 〃 | 三三、五、二七 |
| 艾英斌 | 〃 | 北京特別市總會 | 〃 | 三三、五、一八 |
| 李松巖 | 〃 | 天津特別市總會 | 〃 | 三三、五、一六 |
| 李念慈 | 〃 | 〃 | 〃 | 三三、五、一二 |
| 陳爲平 | 〃 | 〃 | 〃 | 三三、五、二三 |
| 翟鳳翔 | 〃 | 河北省總會 | 〃 | 三三、五、九 |
| 鞠紹東 | 〃 | 〃 渤海道景縣總會第二科長 | 〃 | 三三、四、一六 |
| 趙鐘騏 | 〃 | 〃 保定道雄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 〃 | 三三、四、二六 |
| 白春瑞 | 〃 | 〃 冀南道長垣縣總會 | 〃 | 三三、四、四 |
| 呂恕 | 〃 | 〃 | 〃 | 三三、五、五 |
| 羅幼明 | 〃 | 河北省冀南道總會邯鄲縣總會第二科長 | 辭職照准 | 三三、二、六 |
| 吳薇暉 | 〃 | 〃 保定道總會 | 〃 | 三三、三、二七 |
| 劉錫瑞 | 〃 | 〃 | 〃 | 三三、五、三 |
| 張鳳朝 | 〃 | 〃 | 〃 | 三三、五、一二 |
| 胡[illegible]如 | 〃 | 〃 渤海道總會 | 〃 | 三三、一〇、二五 |
| 李樹文 | 〃 | 〃 冀東道總會訓練隊長 | 〃 | 三三、五、五 |

| 姓名 | 身分 | 所屬 | 種別 | 發令日期 |
| --- | --- | --- | --- | --- |
| 趙燮庫 | 部員 | 〃 眞定道無極總會第一科長 | 辭職照准 | 三三、五、一 |
| 康立德 | 〃 | 〃 燕京道總會 | 免職 | 三三、四、三〇 |
| 齊中則 | 〃 | 山東省武定道總會總務室主任 | 辭職照准 | 三三、三、一〇 |
| 朱澤東 | 〃 | 〃 泰安道平陰縣總會 | 〃 | 三三、二、一 |
| 何蓮煒 | 〃 | 〃 總會 | 〃 | 三三、四、二一 |
| 王恒禮 | 〃 | 山西省總會 | 〃 | 三三、五、一五 |
| 任湯臣 | 〃 | 〃 河東道平陸縣總會第二科長 | 〃 | 三三、五、一 |
| 孫玉琢 | 〃 | 〃 雁門道壽陽縣總會 | 〃 | 三三、四、三〇 |
| 蘇履豐 | 〃 | 河南省豫北道孟縣總會第二科長 | 免職 | 三三、五、一六 |
| 劉恩沛 | 〃 | 天津特別市總會 | 辭職照准 | 三三、六、一〇 |
| 孫寶會 | 〃 | 青島特別市總會總務處長 | 〃 | 三三、六、一三 |
| 曹萬選 | 〃 | 河北省順德道沙河縣總會第二科長 | 〃 | 三三、五、二三 |
| 王友廷 | 〃 | 〃 眞定道萬城縣總會 | 〃 | 三三、三、二三 |
| 哈艾彪 | 〃 | 〃 渤海道總會 | 〃 | 三三、二、一二 |
| 張愼儀 | 〃 | 〃 冀東道總會 | 〃 | 三三、五、五 |
| 張國維 | 〃 | 〃 冀東道昌黎縣總會第三科長 | 〃 | 三三、五、七 |
| 楊廷裕 | 〃 | 〃 臨楡縣總會第二科長 | 〃 | 三三、三、三〇 |
| 于啓孝 | 〃 | 山西省河東道總會 | 〃 | 三三、五、一 |
| 范一鳴 | 〃 | 河南省總會 | 〃 | 三三、六、七 |
| 崔世華 | 〃 | 河南省東道淮陽縣總會 | 〃 | 三三、三、三 |
| 耿霽初 | 〃 | 〃 豫北道總會 | 〃 | 三三、六、九 |